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淳安县2018年计划指标第二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2.5816	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淳安县人民政府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淳安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	
	自行补充		√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40	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103.2640	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	
			水田				水田	旱地	等级	
淳安县汾口镇寺下村(现代农业产业园)垦造水田项目	33012720170042	淳造地办[2017]2号	16.5736	16.5736	15.0639	1.5097	1.1520	1.1520	10	
淳安县宋村乡胡家畈村造地项目	33012720140022	杭造地办[2014]第20号	1.4470			1.4470	1.4296	0.0000	10	
合计			18.0206	16.5736	15.0639	2.9567	2.5816	1.1520	10.00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	
	2.5816		2.5816							
备注										

填表人：彭盈慧

审核人：徐良成